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 CEDAW 第 7 條(c) 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企劃處】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u>1/3</u>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8.15	57.14	40	53.33
達成度(Y/X)	1.44	1.71	1.2	1.60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6 年度舉辦兩岸談判培訓計 1 場次，共調訓本會同仁 15 人，其中女性比例占 53.33% (8 人)，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本項課程女性同仁報名踴躍，並全程參與培訓，有效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已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度舉行之兩岸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基礎概念，增進女性同仁對兩岸協商理論與實務的瞭解。未來將持續鼓勵本會女性同仁參訓，落實兩岸協商談判人才培訓之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文教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46.67	46.43	36.67
達成度(Y/X)	1.2	1.4	1.4	1.1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6 年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2 梯次，邀請中國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 30 人，來臺進行 2 個月的課程研習及媒體實務觀摩(活動並安排有性別平等課程)，讓中國大陸研究生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媒體環境、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有深刻的體驗。檢視本活動學生參與的情形，參與研究生中女性 19 人，男性 11 人，整體

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生中女性多於男性，且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 1/3 的情況。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度本活動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標準，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活動男女性別參與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法政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3	4
達成度(Y/X)	1	1	1	1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辦理「關懷陸配暨暑期親子活動」、「關懷陸配生活暨座談活動」、「逗陣遠法院暨南區陸配團體座談活動」、委託廠商辦理服務中國大陸配偶民間團體工作坊時，邀請眾多陸配團體參與活動，其中女性占大多數。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會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將增加性別主流化宣導講座場次。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港澳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66.66	50	35

達成度(Y/X)	1.2	2	1.5	1.05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6 年度辦理 3 項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委辦案件，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及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活動，在招標案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除以相關專業領域為考量外，並兼顧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上開 3 案之評審委員男性合計 11 位、女性合計 6 位，女性委員比例為 35%，已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仍將秉持性別衡平之原則遴聘委辦案件之評審委員，落實性別平等。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聯絡處】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0	41	42	43
實際值(Y)	48	51	56	47
達成度(Y/X)	1.2	1.24	1.33	1.09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6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30 場次、1,166 人，其中女性約占 47%，有效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
-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推動性別平等，確實於辦理活動時統計女性參與比例，並於結束後回收問卷，統計各提問中男女比例之差異，藉以瞭解男女性對政府兩岸政策之關注點及期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擴大女性參與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等相關活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	79	80
實際值(Y)	85.41	86.93	87.36	89.80
達成度(Y/X)	1.13	1.13	1.11	1.12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職員總數 196 人，106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本會自行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課程：

- A. 106 年 4 月 26 日、5 月 9 日及 7 月 27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自戀男女」，分別計 61 人、89 人及 42 人參加。
- B. 106 年 4 月 26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單程票」，計 24 人參加。
- C. 106 年 10 月 27 日播放「愛滋病主題電影欣賞－最愛」，計 84 人參加。

(2)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其他各機關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

- A.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6 年 1 月 17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課程，計 1 人。
- B.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辦理之「105 年高考三級基礎訓練－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2 人。
- C.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1 月 19 日之「性別主流化概述」，計 2 人。
- D.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1 月 30 日辦理之「性別素養－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課程，計 1 人。
- E.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2 月 1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計 1 人。
- F.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6 年 2 月 2 日之「性別影響評

估」課程，計 1 人。

G.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之「105 年
高考一、二級基礎訓練－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1 人。

H.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06 年 3 月 15 日之「性別
平等進階研習班」，計 1 人。

I. 薦送參加蒙藏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0 日播放「科技與性別－
數學女鬥士－徐道寧」影片欣賞，計 2 人。

J.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4 月 12 日之「性別主流化之
意涵與訓練目的」課程，計 1 人。

K.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辦理之「105 年
地方特考三等基礎訓練－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1 人。

L.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06 年 6 月 12 日之「性別
平等基礎研習班」，計 2 人。

M.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之
「106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性別主流化」課
程，計 2 人。

N. 薦送參加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辦理之「106 年行政院
修正性別預算試辦說明會」，計 2 人。

O. 薦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 7 月 18 日辦理之「106 年委
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性別主流化」課程，計 1
人。

P.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6 年 8 月 1 日辦理之「性別平
等高階主管研習班」課程，計 1 人。

(3) 達成績效：176 人 / 196 人 * 100% = 89.80 (衡量標準為 [本機
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
化訓練計畫」及性別平等處之政策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
練，並適時推薦符合資格同仁參加其他機關之相關訓練，使
同仁於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相關資源分配時，納

入「性別主流化」觀念與精神加以思考，深化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各處室研提、秘書處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0	0	0
達成度(Y/X)	0	0	0	0

2、重要辦理情形：

(1)經查本會現階段尚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計畫部分因本會業務屬性特殊，尚無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2)本會既有之考核指標均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無另訂其他性別考核指標之相關措施。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會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訂定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各處室研提、主計室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1
實際值(Y)	2	2	2	2
達成度(Y/X)	1	2	2	2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6 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2 項，分別為「臺商窗口對臺商服務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等公務員赴陸規範之性別性響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使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各處室研提、主計室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00012	0.000034	0.005086	0.000780
達成度(Y/X)	1	1	1	1

備註：103 年度實際值 (增加數) =104 年度-103 年度比重

104 年度實際值 (增加數) =105 年度-104 年度比重

105 年度實際值 (增加數) =106 年度-105 年度比重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7 年度編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費用 48 千元 (含：一般行政 18 千元、法政業務 30 千元)，比重為 0.009463%【48 千元/(889,575 千元-382,324 千元-0 千元)】較上年度比重 0.008683%【48 千元/(931,841 千元-379,049 千元-0 千元)】增加數為 0.000780(按，107 年度比重 0.009463-106 年度比重 0.008683，計得之)。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已有所增加，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覈實檢討編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討論案。目前本會各業務處均能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並在規劃相關業務同時將性別意識融入，未來亦將廣續精進辦理。

二、本會除每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持續就現有性別統計指標更新數據，期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以作為政策規劃推動之參考。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會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三) 2.(1) 規定，編製「中國大陸配偶就業」之教育訓練教材，經本會第 28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置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